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 (3) 有關建議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有關建議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38名一般授權認購人、石先生及兩名關連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一般授權認購人、石先生及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1.045港元的認購價分別認購31,575,598股、32,000,000股及5,750,000股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認購人包括36名本集團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及兩名外部投資者。所有一般授權認購人均為獨立個人投資者。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予一般授權認購人毋須獲股東批准，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向石先生及關連認購人發行特定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關連認購人（即董事或過去十二個月之前任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石先生及關連認購人發行特定授權認購股份、授予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鑑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38名一般授權認購人、石先生及兩名關連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一般授權認購人、石先生及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1.045港元的認購價分別認購31,575,598股、32,000,000股及5,75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的數量、認購人的身份以及本公告「先決條件」及「完成」各段分別載列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及完成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45港元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9,325,598股認購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認購人	認購 股份數目	應付 總認購價 (概約) 港元
(a) 38名一般授權認購人	31,575,598	32,996,500
(b) 3名特定授權認購人：		
(i) 石先生	32,000,000	33,440,000
關連認購人：		
(ii) 吳輔世博士	5,450,000	5,695,250
(iii) 王靜女士	300,000	313,500
特定授權認購人小計	37,750,000	39,448,750
<b>總計</b>	<b>69,325,598</b>	<b>72,445,250</b>

## 認購股份

合共69,325,598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約693,256港元。

根據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港元計算，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發行予石先生之特定授權認購股份及關連認購股份之市值分別約為41,048,277港元、41,600,000港元及7,475,000港元。根據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1.112港元），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予發行予石先生的特定授權認購股份及關連認購股份的市值分別約為35,112,065港元、35,584,000港元及6,394,000港元。

## 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將為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45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港元折讓約19.6%；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12港元折讓約6.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釐定。

## 認購價之支付

總認購價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支付。

## 先決條件

就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特定授權認購股份、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如適用)本公司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向任何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 (i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前及完成日期當日完全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v) 本公司股份並無被撤銷上市地位，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事項之任何公告除外)。

就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上文第(ii)至(v)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80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上文條件(i)至(iii)不可豁免，條件(iv)至(v)僅可由認購人豁免)，則認購人認購及本公司發行、配發及交付認購股份的義務將會終止，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已付的任何金額將會退還予認購人(不計利息)，而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後，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認購人支付總認購價款項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特定授權認購事項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為免生疑問，一名認購人的完成與其他認購人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禁售承諾**

認購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認購人無論如何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出售持有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公開宣佈任何意向或訂立任何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及
- (ii) 倘認購人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認購股份，則認購人將確保有關出售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 **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予一般授權認購人毋須獲股東批准，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81,772,28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45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合共20,000,000股認購股份。隨後，考慮到市況變化及股份現行價格，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已彼此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終止該等認購協議。概無任何新股份經已或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發行。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發行特定授權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向石先生及關連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特定授權認購股份將須取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認購人的資料

一般授權認購人包括36名本集團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及兩名外部投資者。所有一般授權認購人均為獨立個人投資者。

石先生為本集團之僱員。彼現為本集團副總裁兼華南區總經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一般授權認購人及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關連認購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輔世博士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辭任之前任執行董事王靜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合共持有13,965,372股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634,372股受限制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75,731份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認購人並無於股份擁有其他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關連認購人（即董事或過去十二個月之前任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石先生及關連認購人發行特定授權認購股份、授予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關連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宋洪濤先生(附註1)	75,003,840	18.34%	75,003,840	15.69%
夏莉萍女士(附註2)	69,550,000	17.01%	69,550,000	14.55%
陳楨平先生(附註3)	64,276,160	15.72%	64,276,160	13.44%
吳曉華先生(附註4)	29,590,000	7.24%	29,590,000	6.19%
認購人(附註5)				
(a) 38名一般授權認購人	5,632,537	1.38%	37,208,135	7.78%
(b) 3名特定授權認購人：	8,332,835	2.04%	46,082,835	9.64%
(i) 石先生	825,835	0.20%	32,825,835	6.87%
關連認購人：	7,507,000	1.84%	13,257,000	2.77%
(ii) 吳輔世博士	6,000,000	1.47%	11,450,000	2.39%
(iii) 王靜女士	1,507,000	0.37%	1,807,000	0.38%
認購人小計	13,965,372	3.42%	83,290,970	17.42%
其他股東	156,476,066	38.27%	156,476,066	32.72%
總計	<u>408,861,438</u>	<u>100%</u>	<u>478,187,036</u>	<u>100%</u>

附註：

- (1) 宋洪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宋洪濤先生持有的股份包括(i)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持有的70,003,840股股份，該公司由宋洪濤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宋洪濤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宋洪濤先生直接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
- (2) 夏莉萍女士持有的股份包括(i)利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55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夏莉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夏莉萍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利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夏莉萍女士直接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

- (3) 陳楨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吳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乃透過志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志寶控股有限公司由吳曉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曉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合共持有13,965,372股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634,372股受限制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75,731份購股權）。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而該認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終止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為認購人提供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的直接經濟利益，並透過股份擁有權將認購人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以加強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承擔，而彼等的持續支持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及增加本集團的價值。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擴闊本公司資金基礎及股東基礎的機會。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充分展現認購人對本公司整體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的信心。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72,445,250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1,995,25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039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ii)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吳輔世博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視為於建議向彼自身發行關連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已放棄批准有關建議向彼自身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就一般授權認購人及石先生的認購事項而言，董事認為相關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關連認購人的認購事項而言，董事（不包括：(i)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就向彼自身發行關連認購股份放棄投票的吳輔世博士）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鑑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0）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認購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認購人
「關連認購股份」	指	關連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合共5,750,000股認購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
「一般授權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一般授權將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指	一般授權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並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合共31,575,59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向關連認購人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因其他原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石先生」	指	石班超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任何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就建議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認購股份向董事會授權的特定授權
「特定授權認購人」	指	石先生及關連認購人
「特定授權認購事項」	指	特定授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特定授權認購股份
「特定授權認購股份」	指	將由特定授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的合共37,75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一般授權認購人及特定授權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69,325,598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總認購價」	指	各認購人根據各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股份的總認購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陳楨平先生、吳輔世博士及吳曉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陳薇博士及楊海峰先生。